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35號

原告 林孟香

訴訟代理人 郭怡均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偉兒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祈晨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9,685元（含退休金1,428,525元、積欠工資12,900元、加班費56,441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94元、老年給付差額損害511,425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退休金、積欠工資、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498,26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567元（計算式： $15,850 \text{ 元} \times 2/3 = 10,567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332元（計算式： $20,899 \text{ 元} - 10,567 \text{ 元} = 10,332 \text{ 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  
02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  
03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  
04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 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 
10 書記官 顏伶純